

要闻回顾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十三五”深化医改工作

2016年12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重点任务。一是以基层首诊为导向，在居民自愿前提下大力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二是2017年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建立纵向医联体、医共体，降低药品、医用耗材、检查检验等价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合理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三是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多种付费方式结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17年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更好发挥大病保险等制度的托底保障作用。四是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扶持低价药、“孤儿药”、儿童用药等生产。加快推动医院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五是创新综合监管，放宽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准入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6年12月29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财政部部长肖捷强调，2017年，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

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清理取消不合理化石能源补贴。对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予以奖励。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的企业进口自用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

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市场活力；严格规范国有金融资产确权、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加强和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行为。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建立健

全金融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明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等。

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对无财政预算拨款的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单位；无财政预算拨款的政企合一单位；与中央单位存在代管或挂靠关系，但无财政预算拨款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各种中心等社团组织；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已取消与行政机关主办、主管、联系或挂靠关系的单位；其他无财政预算拨款的单位，财政部门将不再进行账户审批、备案等管理，相关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交由中央单位自主负责。同

数字

时,对纳入管理范围的中央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方式、年检方式进行调整。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财政部、民政部印发《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改善准入环境,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支持,完善采购环节管理,加强绩效管理,推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信息记录、使用和管理。《指导意见》指出,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财力状况,科学、合理安排相关支出预算。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

财政部、中央编办印发《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明确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比照政府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在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当与社会力量平等竞争。

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明确补偿基准,以签订补偿协议前3—5年流域跨界断面的水质水量平均值作为补偿基准,具体由流域上下游地区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科学选择补偿方式,流域上下游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需求及操作成本等,协商选择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补偿方式;合理确定补偿标准,流域上下游地区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现状、保护治理成本投入、水质改善的收益、下游支付能力、下泄水量保障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偿标准;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签订补偿协议。《指导意见》指出,中央财政对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给予支持。对达成补偿协议的重点流域,中央财政给予财政奖励,奖励额度将根据流域上下游地方政府协商的补偿标准、中央政府在不同流域保护和治理中承担的事权等因素确定。

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调整完善补贴标准,全面提高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从整车能耗、续航里程、电池性能、安全要求等方面提高财政补贴准入门槛;建立以提高动力电池技术水平为核心、以电池容量大小为主要测算依据的新能源客车补贴体系;细化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方案,补贴标准按电池电量分档累退;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引导企业不断提高产业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407889.4 亿元

2016年1—11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407889.4亿元,同比增长2.4%;利润总额21101亿元,同比增长2.8%。

5.29 万亿元

2016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达到5.29万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2万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09万亿元,有力地推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的顺利落实。

14085.2 亿元

截至2015年末,全国国有文化企业共计13994户(按独立法人统计),同比增长5.1%;从业人员137.1万人,同比增长5.5%;资产总额31746.7亿元,同比增长19.8%;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085.2亿元,同比增长9.6%;利润总额1311.4亿元,同比增长16.8%;净利润1148.7亿元,同比增长17.5%。

4234 亿元

2016年5—11月,营改增四大试点行业减税1105亿元,前期营改增的“3+7”行业减税1102亿元,原增值税行业减税1180亿元,加上2016年1—4月营改增减税847亿元,2016年1—11月营改增减税4234亿元。